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56號

聲請人 陳錦源
陳思維
陳思遠
陳淑貞
陳錦全
陳淑春

兼上六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陳錦聖

相對人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複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1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陳錦聖因罹病服藥休養，致精神狀態低落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民國112年11月28日就醫治療後，於同月29日下午至轄區警察局領取送達之訴訟文書，始知112年11月28日上午10時之言詞辯論開庭通知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，因疾病事由遲誤不變期間，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於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

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始得為之。所謂不變期間，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「不變」字樣者而言。法院或審判長所定言詞辯論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），並非不變期間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法發生一造辯論判決或視為撤回之法律效果，與不變期間尚屬有別，自無從以聲請回復原狀以除去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前述主張，其所遲誤者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14號拆屋還地事件定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10時之言詞辯論期日，並非遲誤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要無准予聲請回復原狀餘地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況聲請人主張之罹病服藥休養，致精神狀態低落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核屬個人因素且無確切證據足以佐證（聲請人固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門診病歷，惟係記載「急性鼻咽炎(感冒)；非特定的睡眠呼吸中止」，雖可能造成身體不適，然尚非影響其精神狀況及行動能力之重大疾病以致無法到庭），本院尚難率認聲請人具有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正當理由。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均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遲誤者，乃為言詞辯論期日而非不變期間，且其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亦無正當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葉卉羚